

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

粤律协[2017]115号

关于举办2017年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研讨会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：

为弘扬法治，进一步加强律师与法官、检察官、警察之间的沟通 and 交流，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。我会拟于2017年9月下旬与省法官、检察官、警察协会联合举办“2017年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研讨会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和地点

研讨会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（周五）14：30-18：30，报到时间为12：00-13：00，地点定于佛山市（具体地点另行通知）。

二、举办单位

主办：广东省法官协会、广东省检察官协会、广东省警察

协会、广东省律师协会。

承办：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、佛山市律师协会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各主办，承办单位领导、代表、嘉宾以及优秀论文作者等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征集论文

1. 本次活动拟向全省法官、检察官、警察、律师征集论文，参考题目见附件。

2. 论文题目自拟，体裁不限，2000-3000字为宜。

3. 会议组委会将邀请部分优秀论文作者参加研讨会，并作主题发言。

（二）研讨会

1. 主题：（1）司法改革背景下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构建；（2）司法改革——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使命；（3）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与律师执业权利保障。

2. 主题发言

优秀论文代表及部分参会单位代表围绕研讨会主题作发言，（每人6分钟）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请各市律协组织律师撰写论文，并于2017年9月10日前统

一将稿件及作者电子照片报省律协秘书处邮箱 wqzx@gdla.org.cn,
联系人：何晶，电话：020-66826942、传真：020-66826957。

附件：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研讨会论文参考题目

广东省律师协会
2017年8月23日



附件

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研讨会论文参考题目

1. 如何有效构建法官、检察官、警察、律师间的良性交流机制；
2. 以审判为中心背景下证据的统一标准问题探讨；
3. 如何推进庭审实质化；
4. 如何发挥律师在庭审中的作用，提高庭审质量；
5. 司法责任制改革之后检察权优化配置研究；
6. 互联网+时代，如何运用科技手段深化司法体制改革；
7. 大数据运用与司法工作创新；
8. 律师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机制相关问题探讨；
9. 网络犯罪适用法律问题研究；
10. 金融诈骗、合同诈骗类犯罪法律适用问题研究；
11. 新型受贿的形式、认定与处罚；
12. 认罪认罚制度研究；
13. 民法总则的法律适用与实施。

抄送：梁震副厅长，省司法厅律管处，会长、副会长，监事长、副监事长，省律协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长。

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7年8月23日印发